麒财农〔2023〕41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

麒麟区委宣传部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越州镇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加大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力度，进一步推进民族和谐关系、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宗教和谐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30号）、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3年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22万元下达你们（金额分配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 2139999-其他农林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5-委托业务费”。并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金安排**

（一）安排资金10万元，用于区委宣传部实施“爨文化保护挖掘传承”文化保护项目。

（二）安排资金10万元，用于越州镇人民政府实施“潦浒陶民族特色产品开发”民族文化保护项目。

（三）安排资金2万元，用于区民宗局行政执法规范化经费。

**二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请各相关单位赶前抓早及时组织调研，于2023年4月7日前将电子版实施方案报送至区民宗局邮箱：mz0874@163.com。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要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项目方案必须报区民宗局批准，经区级评审立项报省、市民宗委备案后方可启动实施，项目启动实施后不允许变更实施内容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各实施单位要按照《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23号）要求管理使用资金，严格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附件: 麒麟区下达2023年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

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3年4月3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省市下达资金计划（单位：万元）附件麒麟区下达2023年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）金分配表目安排表 | 省市下达资金用途 | 实施单位 | 补助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资金用途及分配情况 |
| 1 | 20 | 民族文化项目 | 区委宣传部 | 10 | 用于区委宣传部实施“爨文化保护挖掘传承”文化保护项目 |
| 越州镇 | 10 | 用于越州镇人民政府实施“潦浒陶民族特色产品开发”民族文化保护项目 |
| 2 | 2 | 行政执法规范化经费 | 区民宗局 | 2 | 用于区民宗局行政执法规范化经费 |